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外加工装配运输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船舶在被保险人分厂、联营厂及对外分包商进行**加工、装配**过程中以及船厂范围以外的陆路、铁路、内河、沿海**运输途中**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,但保险船舶**在运输时必须**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。